**广东省教育系统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办法**

（粤教审〔2016〕1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教育系统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 量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审计署关于内部 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广 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广东省教育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是指教育系统各部门、各单位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 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决算，是指教育系统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年度预算执行的 结果而编制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决算报表和决算情况说明书。决算是反映学 校年度财务状况、年度收支情况和事业发展状况的书面总结文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是指由教育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内 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对预算执行与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 价活动。

第五条 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的目标是促进规范教育系统各部门、各单位预算 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透明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 用效益；增强教育系统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的计划性和严肃性，提高决算编制的质 量和财务管理水平。

第六条 教育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内审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应做到 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相结合。教育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应 在预算编制阶段事前介入，了解预算编制和调整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期间对其执 行情况进行期中审计；在次年上半年内对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事后审计。

第七条 教育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内审部门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 学校的具体情况，在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中确定重点审计内容。

第八条 教育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可采取对二级预算单位的延伸审计与本部门 所开展的其他类型的审计相结合，相互利用审计成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与效果。

第九条 预算执行审计是在预算内部控制测评的基础上，对预算管理、收入预 算执行、支出预算执行等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第十条 预算执行审计的性质、内容及方法预算执行审计是对预算的编制原则、编制程序、编制方法、预算调整、经济责 任制等相关管理活动的合法性、适当性和有效性的审查和评价。

（一）应获取的相关资料 主要包括预算政策、预算编制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和经济责任制等。

（二）应关注的风险领域 主要包括预算程序失控的风险、预算管理依据不当的风险、预算管理职责不到位的风险等。

（三）审计内容

1. 预算管理中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级经济责任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

2. 预算编制是否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是否贯彻积极 稳妥的原则，支出预算是否贯彻“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预算 编制的方法是否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及本单位的规定。

3. 预算方案的编制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编制超越学校财力的赤字预算； 预算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审批；预算经费是否按规定时间足额下达。

4. 预算调整的理由是否充分，预算调整的项目、数额是否明确，调整措施是否 可行且附有相关说明，预算调整是否编制追加和调整方案，是否报经部门和单位领 导审定后执行。

5. 预算下达后是否存在不经法定程序随意调整现象，预算支出是否存在随意增 减项目或项目之间随意调剂使用情况。

（四）审计方法 预算管理审计可以采用检查、调查、分析性复核、复算、鉴证和询问等方法。

第十一条 收入预算执行审计 收入预算执行审计是对收入预算执行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一）应获取的相关资料 主要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拨款控制数和预算批复数文件、有关部门的收费批文、学费收费通知和记录、学费收据存根联、预算外资金上缴的相关凭证、收入核算的 相关会计资料等。

（二）应关注的风险领域 主要包括收入项目不完整、学费收入依据不当、预算外收入上缴不完整和不及时、收入核算不正确等。

（三）审计内容

1. 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2. 各项收入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隐瞒、少列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 入行为；各项收入的款项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3. 是否按预算目标积极组织收入，有上缴任务的单位或部门是否将应上缴的预 算收入按规定及时上缴学校，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或私设“小金库”行为。

4. 各项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 单位上缴收入和其它收入，是否准确分类。

5. 收费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 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是否贯彻“收支两条线”原则。

6. 收入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有无利用应付及暂存、代管项目等过渡性会 计科目挂账隐瞒收入或直接列收列支等问题。

7. 学校是否制订保证收入预算目标实现的控制措施和办法。

8. 分析收入预算的执行情况及其与收入预算之间的差异和原因。

（四）审计方法 收入预算执行审计可以采用调查、审核、观察、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抽样和询问等方法。

第十二条 支出预算执行审计 支出预算执行审计是对支出预算执行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一）应获取的相关资料 主要包括支出预算明细表、预算下拨文件、支出核算的相关会计资料等。

（二）应关注的风险领域 主要包括支出项目不合法、支出项目不真实、支出标准不合规、专项经费未专款专用、支出核算不正确等。

（三）审计内容

1. 支出预算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确定的经费项目、支出标准和支出用途进行开支 或拨付经费，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务规章制度 规定，是否存在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行为。

2. 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有无随意改变支出的确认标准或计价方法是否准确，有无多列、不列或少列支出的行为，支出中有无虚列支出、以领代报、以购代 支现象，有无挤占、挪用、损失浪费、滥发钱物、变相对外投资等行为。

3. 各项支出，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自筹基本建设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分类是否准确、合规；是否正确划清各类支出的界限，支出是否真实并严格按 预算执行，有无预算外或超预算等问题；是否按照标准考核、监督支出。

4. 专项资金是否按特定项目或用途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或虚列行为。

5. 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合规、准确。有无利用应收及暂付、应付及暂存、代管 项目等过渡性会计科目挂账隐瞒支出或直接列收列支等问题。

6. 支出预算中是否有保证预算目标实现的控制措施和办法。

7. 分析支出预算的执行情况与支出预算之间的差异和原因，评价支出预算执行 的效益和效果，有无损失浪费等问题。

（四）审计方法 支出预算执行审计可以采用调查、审核、监盘、观察、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抽样和询问等方法。

第十三条 决算审计是对决算报表及其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进行 的审查和评价。

第十四条 决算报表审计 决算报表审计是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一）应获取的相关资料 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及其编制与调整说明和批准文件，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预算通知和预算追加调整通知；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及其编制说明和上级主管部 门关于年度决算编报的通知；年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有关的重要经济合同协议、 会议记录等资料；学校国有资产处臵（包括固定资产与存货的报废、转作投资、无 偿调拨、毁损、丢失和坏账处理等）的审批文件和相关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二）应关注的风险领域 主要包括报表存在不合法项目的风险、收入和支出中存在不真实项目的风险、支出标准不合规定的风险、专项经费未专款专用的风险、支出核算不正确的风险等。

（三）审计内容

1. 审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完整，并进行复核性检查。包括：财务决算报表是否 齐全，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每张报表内容填列是否完整、正确；项目填 列是否齐全，表内对应项目之间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应当填写的“报表附注”是否填列；对应报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是否有年度财务情况说明（文字 部分）；是否按有关规定签名盖章。

2. 核对报表项目数据填列与对应的账户余额或发生额是否一致，检查表、账是 否相符。按照报表所列项目，逐一与会计账簿进行核对。

3. 对报表项目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验证，应用预算执行审计成果对收入、支 出类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各项资产的实有数与报表填列数是否一致；审查各 项净资产的形成过程，分别进行验算。

4. 对会计核算情况进行检查，是否符合《会计法》和《高校会计制度》的规定； 是否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等）及有关报表、资 料相互核对、账实、账账、账表是否相符；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前后期一致， 有无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是否将变更的原因及影响在年度决算报表情况说明 中反映；学校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中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5. 审查财务分析指标，包括经费自给率、预算收支完成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 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资产负债率、生均支出增减率以及其他财务指标等是否 真实、准确，能否恰当地反映学校的财务状况、收支结果和事业发展情况。

（四）审计方法 财务决算报表审计可以采用审核、观察、计算、分析性复核和询问等方法。

第十五条 资产审计 资产审计是对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一）应获取的相关资料 主要包括财务报表和相关会计记录、学校固定资产报表和盘点表、报废固定资产清单、银行对账单、库存现金盘点表、对外投资的资料、全资企业的审计报告等。

（二）应关注的风险领域 主要包括购臵资产未入账的风险、报废固定资产未冲销的风险、资产账实不符的风险等。

（三）审计内容

1. 资产的存在是否真实、完整，资产的管理是否安全，资产的变动是否合法， 资产的计价是否合理、正确，有无随意改变资产的确认标准或计价方法，虚列、多列、 不列或者少列资产的行为。

2. 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有效。银行开户是否合规，有无出租、出借或转让等问题；有无公款私存、挪用、白条抵库、非法融资以及舞弊盗用的情况；定期存款是否合规合理，货币资金是否 安全完整。

3. 应收及暂付款项、借出款的发生、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及时清理 结算，有无长期挂账、虚挂账等问题，有无呆账、坏账情况；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 收及暂付款、借出款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4. 财产物资的收发、管理和使用是否真实、合法、安全、完整，不相容岗位是 否分离，购臵有无计划和审批手续，有无被无偿占用、流失、损失浪费等问题，大 宗物资的采购是否建立招标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内部控 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对固定资产、材料是否进行定期的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盘盈、盘亏是否及时调整和处理。

5. 对外投资是否进行可行性研究，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以实物对外投资 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投资款项的发生和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是 否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对投资项目进行监控、管理，是否及时对投资本金和投资收 益进行回收，有无投资失误和损失问题，是否建立目标经济效益项目责任制；投资 及其收益的会计核算是否恰当、合规。

6. 无形资产的取得、管理、核算、转让是否符合规定。

（四）审计方法 资产审计可以采用审核、监盘、观察、调查、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和询问等方法。

第十六条 负债审计 负债审计是对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一）应获取的相关资料 主要包括财务报表和与负债相关的会计记录、账龄分析表、银行贷款合同、贷

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

（二）应关注的风险领域 主要包括负债资金到位不及时的风险、贷款利息成本过高的风险、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等。

（三）审计内容

1. 负债的形成、存在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随意改变负债的确认标准或 者计价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负债的行为。

2. 对各项负债包括借入款、应付及暂存款、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分类和会计核算是否合理、合规，是否按规定权限对各项负债进行处理。

3. 对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按照规定办理结算，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或上缴 应缴款项，有无长期挂账现象。

4. 债务是否控制在适当的规模内，有无潜在的财务风险。

5. 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案或有关事项、或有负债等事项。

（四）审计方法 负债审计可以采用调查、审核、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抽样和询问等方法。

第十七条 净资产审计 净资产审计是对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一）应获取的相关资料 主要包括财务报表和与净资产相关的会计记录等。

（二）应关注的风险领域 主要包括基金分类不正确的问题、基金列支不适当的问题、事业基金长期透支的风险等。

（三）审计内容

1. 净资产的存在、发生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随意调节收支配比余额。 有无编造虚假或隐瞒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固定基金的余额和增减变化情况，财务 结果、收支差额的计算是否正确，有无随意改变净资产的确认标准或者计价方法。

2. 各项结余的分类是否合理、合规，经营收支结余是否单独反映，会计核算与 处理是否符合规定；结余分配及比例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 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的设臵、分类、结余、增减变化是否准确、合规，会计 核算与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严格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使用效果如何，有无挤占、 挪用或虚列的行为；各项专用基金的计入、提取及比例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四）审计方法 净资产审计可以采用审核、计算、分析性复核、抽样和询问等方法。

第十八条 收入与支出审计 收入与支出审计参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内容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教育厅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广东省教育系统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办法》同时废止。